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9执386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地址上海市 [REDACTED]。

负责人：张 [REDACTED]，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 [REDACTED]，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上海听松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 [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 [REDACTED]，女，198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兴成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郑 [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 [REDACTED]，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听松经贸有限公司、李 [REDACTED]、黄 [REDACTED]、上海兴成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黄 [REDACTED]名下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551弄1号1302室房屋及1-2号地下1层车位18室房地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3年

12月26日作出的(2013)虹民五(商)初字第62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14,674,731.79元,支付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垫款利率即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合计62,810.05元,支付以本金940,069.64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9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个人授信协议》及《个人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费5万元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551弄1号1302室房屋及1-2号地下1层车位18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洁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郝思琴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 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